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5006	版次	5.3		
------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2-0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所稱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往來事實，資金貸與目的以營運週轉為限。

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2-1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一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2-3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 2-1 及 2-2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2-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0 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0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屬 2-1 者，個別貸與金額(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3-2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屬 2-2 者，個別貸與金額(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該項資金貸與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0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5006	版次	5.3		
------	----------	----	-----	--	--

4-2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5-0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處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5-2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處辦理徵信，但持股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免以徵信。財務部得依徵信結果擬定評估意見，經總經理→董事長→送董事會決議。
- 5-3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多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多次償還。
- 5-4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並建立資金貸予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6-0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項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與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徵信，據以評估該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7-0 資訊公開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2-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7-2-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5006	版次	5.3		
------	----------	----	-----	--	--

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7-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5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0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8-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貸款對象為本公司持股在 51%以上之公司，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8-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8-5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與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9-0 內部稽核及罰則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改善計劃亦須一併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9-2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0-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0-2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11-0 其他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5006	版次	5.3		
------	----------	----	-----	--	--

11-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3 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4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11-3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2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8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